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函〔2019〕1109号

关于2019年6月份全市重点营运车辆 违规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2015〕2721号）要求，根据省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公布的数据和市局监管平台统计情况，现将2019年6月份全市重点营运车辆违规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超速情况

6月份涉及车辆超速（100-119km/h）企业7家，车辆13辆共30次。（具体详见附件1）

（二）十分严重超速情况

6月份涉及车辆严重超速（120-130km/h）企业1家，车辆数1辆共1次，为海丰县交通客车运输总公司粤N02053。（具体详见附件2）

（三）客运车辆凌晨2时-5时营运情况

6 月份客运班车、旅游包车车辆涉及凌晨 2 时-5 时营运车辆 7 辆。（具体详见附件 3）

（四）车辆轨迹完整率低于 30%情况

6 月份涉及轨迹完整率低于 30%的企业 4 家，车辆数为 6 辆。（具体详见附件 4）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监管职责，加强源头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及时报送违规处理及整改落实情况。

（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企业车辆上线情况的日常抽查工作，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给予纠正。各企业要对运行中不在线的车辆进行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车辆上线。

（三）各道路运输企业要及时联系服务商，对存在问题的车载终端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避免出现因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出现异常被通报的问题。

（四）各道路运输企业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人员道路安全意识，把遵章守法作为长期的自觉性。

（五）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相关企业超速、十分严重超速、凌晨 2-5 时违规营运和轨迹完整率低于

30%的车辆进行核查处理，并将有关处理情况于7月26日前报市局。

- 附件：1. 2019年6月份重点营运车辆超速(100km/h)明细表
2. 2019年6月份重点营运车辆十分严重超速
(120-129km/h)明细表
3. 2019年6月客运班车凌晨2点到5点营运情况统计
4. 2019年6月份重点营运车辆轨迹完整率低于30%明
细表



(联系人：陈杰财，联系电话：0660-35636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